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A 股股票代码：600036

##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各用语的涵义如下。

本公司、招行、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
招商永隆银行	指	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租赁	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	指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信诺资管	指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欧洲	指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人行征信	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各类组织、自然人的征信信息及服务
ICAAP	指	《资本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 2. 引言

### 2.1 公司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在中国具有鲜明特色和品牌影响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主要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2002 年 4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例如：“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招商银行 App 和掌上生活 App 服务，招商银行企业 App 服务，全球现金管理、贸易金融等交易银行与离岸业务服务，以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本公司持续深入客户的生活圈和经营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综合化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持续深化“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战略转型，积极探索数字化时代的 3.0 经营模式。十四五期间，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居民家庭金融资产配置比例持续上升，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本公司顺势而为，全力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链接全社会的资产和资金，做打通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美好生活的连接器，构建以“大财富管理业务模式+数字化的运营模式+开放融合的组织模式”为核心的 3.0 模式，抢占未来的竞争制高点。一年来，发展成效显著，大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初显轮廓，数字化运营的模式红利初步释放，开放融合的组织模式迈向纵深，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21 年，本公司连续 10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名列第 162 名。同年，本公司位列英国《银行家》2021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第 10 位、英国《银行家》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第 14 位。并在《欧洲货币》杂志主办的“2021 年卓越大奖”评选中连续第三年荣膺“中国最佳银行”，创造该奖项评选历史上的首个“三连冠”。

### 2.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

定编制并披露。

## 2.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的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3.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欧洲。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未将工商企业及保险类公司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本集团对于不同类型的被投资机构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资本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将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3.2 纳入并表范围和采用扣除处理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本集团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入股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招商永隆银行	30,313	100%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2	招银租赁	6,000	100%	中国上海	金融租赁公司
3	招银国际	3,487	100%	中国香港	投资银行
4	招商基金	1,487	55%	中国深圳	基金公司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入股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5	招银理财	5,000	100%	中国深圳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6	招商信诺资管	282	56%	中国北京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7	招银欧洲	386	100%	卢森堡	商业银行

### 3.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本集团内不存在资本转移限制。

## 4.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 4.1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

2014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公司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简称“高级法”）。按照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截至 2021 年末，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银保监会尚未批准本集团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实施高级法。

### 4.2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如下。

计量方法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法人	集团	法人
高级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6%	12.15%	12.29%	11.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14.59%	13.98%	13.62%
	资本充足率	17.48%	17.23%	16.54%	16.29%
权重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7%	10.60%	10.68%	10.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9%	12.73%	12.16%	11.67%
	资本充足率	14.71%	14.26%	13.79%	13.31%

### 4.3 资本构成

#### 4.3.1 资本构成情况

2021 年末本集团资本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附件中资本构成相关表格。

#### 4.3.2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2021 年末，本集团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37,976	64,9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6,209	4,08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1,767	60,85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 额	22,096	18,51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2,096	18,510
<b>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b>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08,128	169,726
预期损失	114,752	91,117
超额贷款损失	93,376	78,609
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	15,909	13,394
考虑并行期调整因素后高于 150%拨备覆盖 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 部分	93,376	78,60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115,472	97,119
<b>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b>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27,651	18,027
相关限额	71,361	62,005
应扣除部分	0	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 级资本投资	19,028	9,761
相关限额	71,361	62,005
应扣除部分	0	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80,637	71,958
相关限额	71,361	62,005
应扣除部分	9,275	9,9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 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未扣除部分	90,389	71,766
相关限额	105,651	91,514
应扣除部分	0	0

#### 4.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21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 4.3.4 实收资本变化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或合并等事项。关于本公司股本情况，请参见 2021 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 4.3.5 其他事项

对于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中，其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所规定的需披露信息，具体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 4.4 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41,185	3,731,603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2,651,419	2,232,296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1,789,766	1,499,30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0,296	75,595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29,793	47,160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30,503	28,43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36,018	491,690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加回的风险加权资产	526,225	665,654
合计	5,563,724	4,964,542

### 4.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主要包括：ICAAP 治理架构和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重大风险识别与管理、资本需求评估与管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ICAAP 压力测试、资本规划、资本运行管理和应急预案等主要环节。其中，治理架构和管理政策从整体上为我行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实施提供框架指引和制度保障；风险偏好确立我行风险和资本管理的轮廓和底线，为 ICAAP 提供方向指导；风险识别和资本需求评估共同构成 ICAAP 体系的核心部分，全面充分地评

估主要风险的资本需求；压力测试作为 ICAAP 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前瞻性的情景假设评估风险和资本状况变化。在前述各项结果基础上，通过资本加总最终预测我行资本充足水平，并作为资本规划、资本补充和经济资本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建议。

本公司每年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法人层面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总行风险管理部、零售信贷部、信用卡中心、信息技术部及其他管理部门共同开展；集团层面则考虑到机构类型及地域的差异，由子公司开展各自的 ICAAP 评估工作。其中，招银国际、招商基金和招银理财是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暂不单独实施评估，在评估本集团层面资本充足率时统一考虑；招银租赁独立开展了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审慎、前瞻性地评估压力情景下的资本状况；招商永隆银行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要求单独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抵御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和满足实施经营战略的需要。

#### 4.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21 年，为适应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招商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规划综合考虑国内外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要求，明确了资本管理目标和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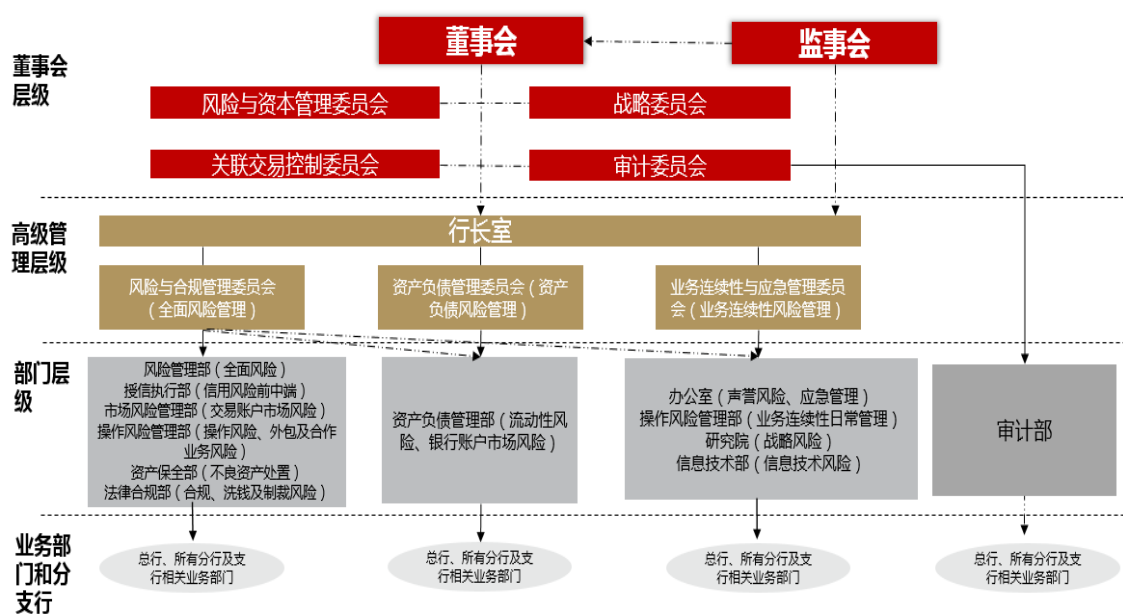
规划期内，本集团将努力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保持充足且适度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支持本集团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集团将继续加强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持续深化经济资本管理改革，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稳定运行。

本集团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规划期内，本集团将继续增强盈利回报能力，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在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持续增厚资本缓冲。同时，本集团将积极参与各类资本补充工具创新，科学评估、适时合理发行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增强风险防御能力。

## 5.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围绕总体经营战略目标，对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本集团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监管法规达标性、国际标准先进性、内部状况适用性等原则。

本集团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风险并表公司密切配合，审计部独立审计，覆盖所有机构、风险、业务及流程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本集团全面风险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如下：



2021 年，本集团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依托开放融合方法论，扎实推动覆盖全风险、全机构、全客户、全资产、全流程、全要素的“六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提升大财富风险管理能力。一是进一步优化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加强并表机构的差异化风险管理。二是持续推动行业认知能力提升，全力支持制造业、新动能、绿色金融发展，优化资产结构。三是加强对重点领域、大额客户的风险排查，密切跟踪客户管控落实情况，完善大额客户监测和报告机制。四是细处着手，规范工作范式，强化风险基础管理。五是科技引领，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提高风险管理质效。

##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和金融债券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债券及非标债权投资等。

### 6.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在董事会、高管层领导下，主要依托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零售信贷部、信用卡中心、资产保全部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与标准。其中：风险管理部为集团和本行风险管理的牵头及统筹部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统筹风险文化建设、统筹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搭建风险预警体系、组织风险检查以及金融资产质量管理、限额管理、评级管理、信用风险系统管理等，下设两个二级部门市场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为全行信用风险政策的前中端环节执行及过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授信审批、贷前平行作业、核保、放款等工作；零售信贷部负责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卡中心负责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资产保全部为全行不良资产经营管理、清收处置的专业管理部门。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一是稳健的风险文化。本集团积极倡导“稳健、理性、主动、全员”风险管理文化。二是审慎的风险理念。本集团在经营中始终坚持风险与回报相平衡的理念，坚持风险最终可以为资本所覆盖的审慎经营策略。三是统一的风险偏好。附属机构、境外分行与母行、境内各类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保持风险偏好的一致性。四是健全的风险管理流程。围绕客户分层经营、业务差异管控、风控全流程节点内嵌、线上线下统筹管理，进行整体风控流程设计，覆盖客户营销、贷前调查、授信审批、授信执行、项下提款、授信后管理、不良清收等信用风险管理全流程。五是完善的风险管理工具。本集团从风险管理功能、风险管理对象两个维度建设管理工具，全面覆盖风险识别、计量、应对各个流程、单一及组合资产风险管理各个角度。

**批发及表内投资业务方面**，一是不断夯实资产质量，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坚持从严资产分类，不断优化分类、拨备管理相关制度、系统、流程。二是强化政策引导和平台赋能，推动配套措施加快建设。持续推动行业认知提升，推进特色行业分类体系和行研平台建设及应用，优化投融资政策配套管理机制。三是防管

结合，筑牢重点领域的风险底线。针对热点、重点领域开展各类专项排查，完善大额客户总分行协同监测体系及月度报告机制。四是智能风控赋能，不断升级业务模式，优化系统流程，提升业务效率。

**零售信贷方面**，以量化风控为核心，结合外部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不同区域的差异性，持续完善零售信贷业务策略；应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广泛应用内外部数据源，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保障数据真实性，丰富多维度衍生数据，形成客户风险统一视图；利用机器学习、图算法等先进分析技术构建风控模型，推动风险模型在全流程、全产品的覆盖；搭建多用途决策平台群，形成链式风控体系，将风险管理嵌入到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打造风险管理闭环。

**信用卡业务方面**，通过持续深化自身风控能力建设，搭建风险管理闭环体系，以技术、策略、运营多轮驱动，不断升级系统架构和量化策略体系。一是在新户获取端，重视获客源头，保持健康价值的结构。二是在资产经营方面，兼顾风险与体验的平衡，综合外部宏观经济风险趋势及市场情况，探索多元化资产经营，全面夯实风险经营能力。三是在贷后方面，从策略智能、渠道智能、交互智能三方面探索，提升数字化、实时化运营能力。综合来看，通过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风险管理的效率的提升，完善风险与客户体验的动态平衡。

## 6.2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公司	2,127,347	973,460	1,981,300	814,241
主权	0	1,273,541	0	1,009,305
金融机构	1,378,969	764,618	1,379,893	650,039
零售	3,789,714	227,174	3,429,118	246,203
股权	0	34,549	0	17,699
资产证券化	0	18,327	0	20,034
其他	0	809,327	0	742,154
风险暴露合计	7,296,030	4,100,996	6,790,311	3,499,675

## 6.3 内部评级法

### 6.3.1 内部评级体系治理结构

招商银行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和运作，明确对内部评级和风险参数量化技术、运行表现以及相关监控措施的相关要求，制定内部评级体系设计、运作、应用、改进、报告、评级政策和验证政策，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风险管理部为本集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统一管理部门，统筹负责本集团内部评级体系的设计、实施和监测，负责本集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验证和持续优化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内部评级体系开发过程中的数据支持工作，负责按照各业务部门提交的内部评级体系业务需求设计、改进相关 IT 系统和 IT 系统的实施部署工作。审计部为内部评级体系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内部评级体系和风险参数估值的审计工作。

### 6.3.2 非零售业务

本集团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信用风险，针对非零售风险暴露中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建立了适用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等大型公司客户及适用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中小企业客户的精细化评级模型，用以计量客户违约概率（PD）。本集团运用统计计量技术并结合专家经验，采用不低于 5 年的历史数据，建立满足监管要求的评级模型，对客户进行评级，并通过统一设置的主标尺映射出违约概率。在具体的模型建立过程中，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了客户财务指标、经营情况、人行征信等因素对客户信用风险产生的影响。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政策及机制并严格执行，以确保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准确反映本集团的风险水平。目前，本集团非零售评级模型运行情况良好。

本集团非零售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法资本相关的计量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概率级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等级 1	1,008,411	0.03%	44.15%	193,751	19.21%
等级 2	318,778	0.05%	36.25%	80,770	25.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违约概率 等级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 露	加权平均违 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 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 例
等级 3	252,817	0.08%	42.81%	66,946	26.48%
等级 4	283,480	0.11%	42.03%	99,224	35.00%
等级 5	242,738	0.18%	41.03%	96,151	39.61%
等级 6	271,949	0.26%	40.38%	129,526	47.63%
等级 7	292,947	0.37%	32.01%	145,058	49.52%
等级 8	194,103	0.51%	37.27%	116,746	60.15%
等级 9	162,949	0.72%	35.92%	106,462	65.33%
等级 10	114,654	1.01%	35.85%	83,124	72.50%
等级 11	95,244	1.41%	31.59%	66,723	70.05%
等级 12	57,377	1.89%	33.59%	45,747	79.73%
等级 13	44,484	2.37%	35.17%	38,751	87.11%
等级 14	29,527	2.93%	31.86%	28,984	98.16%
等级 15	15,762	3.66%	32.00%	14,131	89.65%
等级 16	16,451	4.62%	34.97%	17,820	108.32%
等级 17	6,464	5.70%	29.51%	6,063	93.79%
等级 18	5,125	7.17%	27.01%	4,400	85.84%
等级 19	8,654	8.83%	26.67%	7,193	83.12%
等级 20	3,343	11.26%	19.62%	2,612	78.14%
等级 21	3,436	14.08%	35.75%	5,533	161.02%
等级 22	7,547	17.75%	31.76%	10,341	137.02%
等级 23	7,770	22.10%	34.29%	6,955	89.50%
等级 24	8,054	24.96%	42.73%	3,862	47.95%
等级 25	40,575	100.00%	40.85%	795	1.96%
合计	3,492,641			1,377,667	39.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概率 等级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 露	加权平均违 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 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 例
等级 1	1,002,477	0.03%	45.11%	197,091	19.66%
等级 2	317,146	0.05%	44.33%	81,383	25.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违约概率 等级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 露	加权平均违 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 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 例
等级 3	235,289	0.08%	43.20%	75,680	32.16%
等级 4	200,678	0.11%	42.70%	73,429	36.59%
等级 5	289,022	0.18%	41.72%	116,260	40.23%
等级 6	293,325	0.26%	39.32%	139,059	47.41%
等级 7	266,771	0.37%	27.49%	111,603	41.83%
等级 8	157,265	0.51%	36.68%	94,419	60.04%
等级 9	137,779	0.71%	36.01%	89,416	64.90%
等级 10	116,037	1.01%	34.46%	83,424	71.89%
等级 11	89,930	1.43%	30.92%	72,351	80.45%
等级 12	46,701	1.89%	30.05%	37,663	80.65%
等级 13	46,959	2.35%	29.64%	37,779	80.45%
等级 14	21,363	2.96%	30.56%	16,719	78.26%
等级 15	12,586	3.69%	27.77%	9,283	73.76%
等级 16	11,735	4.58%	22.00%	9,504	80.98%
等级 17	8,156	5.80%	27.91%	7,805	95.70%
等级 18	4,153	7.24%	27.26%	4,972	119.73%
等级 19	6,929	8.79%	28.07%	6,693	96.59%
等级 20	2,118	11.32%	22.44%	2,530	119.42%
等级 21	3,398	14.24%	27.69%	5,140	151.28%
等级 22	6,995	17.58%	21.40%	6,061	86.65%
等级 23	3,414	21.73%	24.89%	3,003	87.94%
等级 24	2,034	24.96%	30.60%	3,986	195.95%
等级 25	52,654	100.00%	45.00%	6,840	12.99%
合计	3,334,915			1,292,090	38.74%

### 6.3.3 零售业务

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零售信用风险，根据不同零售风险暴露的特点，建立了适用于各类零售风险敞口的风险参数计量模型体系，实现了对零售信贷资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风险参数的计量。本集团运用统计计量技术并结合专家经验，采用不低于 5 年的历史数据，建立满足监管要求的评级模型，对零售贷款进行评级，并通过统一设置的主标尺映射出违



约概率。在具体的模型建立过程中，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了客户信息、债项信息、历史逾期情况和人行征信等因素对债项信用风险产生的影响。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零售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政策及机制并严格执行，以确保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准确反映本集团的风险水平。目前，本集团零售评级模型运行情况良好。

本集团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资本相关的计量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368,280	0.72%	27.56%	179,820	13.14%
合格循环零售	1,860,320	5.39%	74.27%	631,714	33.96%
其他零售	561,114	6.56%	52.94%	307,769	54.85%
合计	3,789,714			1,119,303	29.5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267,771	0.72%	26.89%	163,850	12.92%
合格循环零售	1,642,719	3.77%	74.84%	361,629	22.01%
其他零售	518,628	5.96%	51.64%	280,370	54.06%
合计	3,429,118			805,848	23.50%

#### 6.3.4 内部评级结果应用

本集团内部评级结果广泛应用于信用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具体包括信贷政策制定、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资本计量、风险限额管理、拨备管理和绩效考核等领域，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成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和信贷经营决策的重要依据。

#### 6.4 权重法

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按敞口类型划分的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公司	973,460	724,661	814,241	514,968
主权	1,273,541	148,023	1,009,305	117,423
金融机构	764,618	175,625	650,039	266,812
零售	227,174	166,039	246,203	151,574
股权	34,549	149,857	17,699	94,981
资产证券化	18,327	62,044	20,034	36,585
其他	809,327	335,831	742,154	298,457
合计	4,100,996	1,762,080	3,499,675	1,480,800

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0	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220	12,053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3,757	6,259
非自用不动产	1,452	1,649
合计	15,429	19,961

## 6.5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统一的授信业务信用风险缓释管理体制，在授信业务中单一或组合使用合格抵质押品、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时，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风险的缓释功能体现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或违约风险暴露的下降。本集团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风险；定期监测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以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当出现特殊情况时，对抵质押品或保证人进行不定期监测。

目前本集团抵质押品主要分为金融质押品、房地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类别。集团内已制定押品管理办法、押品估值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押品管理和估值管理进行规范。

抵质押品价值评估主要分为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流程。内部评估包括押品价

值调查、押品价值审定两个环节，外部评估在内部评估流程前端引入外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环节。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按评估阶段分为初评和重估两类，初评时根据不同抵质押品的特点，综合考虑变现难易程度、价值波动性、查封便利性、法律有效性等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以合理确定抵质押品的可担保额度。抵质押品的重估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合理确定重估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进行盯市估值。抵质押品检查中，发现可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贬损、可能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形时，将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不定期重新评估。

本集团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本集团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覆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的金融抵质押品	其他合格抵质押品	合格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	其他
表内信用风险	142,392	2,182,560	809,694	0
表外信用风险	241,148	8,015	90,855	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1,394	0	0	0
合计	394,934	2,190,575	900,549	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的金融抵质押品	其他合格抵质押品	合格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	其他
表内信用风险	347,887	1,654,085	366,348	0
表外信用风险	242,767	9,493	67,150	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5,094	0	0	0
合计	595,747	1,663,578	433,498	0

## 6.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5,472,563	98.25	4,934,797	98.12
关注类贷款	46,609	0.84	40,716	0.81
次级类贷款	17,490	0.31	14,760	0.29
可疑类贷款	20,755	0.37	22,000	0.44
损失类贷款	12,617	0.23	16,855	0.34
客户贷款总额	5,570,034	100	5,029,128	100
不良贷款总额	50,862	0.91	53,615	1.07

本集团按逾期时间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22,327	0.40	15,584	0.31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6,339	0.29	20,112	0.40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10,849	0.19	15,473	0.31
逾期 3 年以上	7,911	0.14	5,399	0.10
逾期贷款合计	57,426	1.02	56,568	1.12
客户贷款总额	5,570,034	100	5,029,128	100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全生命周期 预期信用损 失)	阶段三 (全生命周期预 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于 1 月 1 日余额	159,918	27,401	47,107	234,426
转移：				
-至阶段一	5,848	(5,743)	(105)	0
-至阶段二	(1,137)	1,592	(455)	0
-至阶段三	(1,001)	(4,972)	5,973	0
本年计提	5,766	13,763	16,149	35,678
本年核销/处置	0	0	(35,105)	(35,105)
本年转入	0	0	0	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 现回拨	0	0	(247)	(247)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 垫款	0	0	9,893	9,893

	2021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全生命周期 预期信用损 失)	阶段三 (全生命周期预 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汇率变动	(47)	(34)	(41)	(1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9,347	32,007	43,169	244,523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全生命周期 预期信用损 失)	阶段三 (全生命周期 预期信用损 失 - 已减值)	
于 1 月 1 日余额	226	12	0	238
转移：				
-至阶段一				
-至阶段二				
-至阶段三				
本年计提	1,062	280	0	1,342
本年核销/处置				
本年转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汇率变动	1	0	0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89	292	0	1,581

## 6.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

交易对手在与本公司发生衍生交易前，需满足本公司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公司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对部分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公司与交易对手依据双方监管要求签订 ISDA

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规定抵押品的交换规则以降低信用风险。双方根据监管合规要求定期对存续交易敞口进行估值，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果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与抵押品互换情况并无固定联系，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协议规定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

## 6.8 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本集团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未发起过合成型资产证券化。

### 6.8.1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 6.8.1.1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持续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信贷结构。2021 年，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共发行 13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 621.28 亿元，基础资产包括汽车分期贷款、信用卡贷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及信用卡不良贷款。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仍有部分基础资产存续，项目运行平稳。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根据监管机构风险自留相关要求，持有一定规模的本公司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对风险自留部分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2021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21 年末不良余额	2021 年末逾期余额
和家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5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4,05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71	-	-
招元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5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3,15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01	-	-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2021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21 年末不良余额	2021 年末逾期余额
支持证券								
和家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018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351	—	—
和萃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210	房贷不良贷款	149	149	149
和惠 2018 年第一期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51	小微贷款	306	—	—
和家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4,04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435	—	—
和家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402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454	—	—
和家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54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29	—	—
招银和家 2019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6,75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874	—	—
招银和家 2019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39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612	—	—
招银和萃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0	房贷不良贷款	91	91	91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7,886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502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4,063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171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4,28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295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东方金诚	4,388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466	—	—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2021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21 年末不良余额	2021 年末逾期余额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4,75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614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六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7,657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438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七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6,48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4,733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6,41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4,702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九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936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402	-	-
招银和智 2020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9,674	信用卡贷款	2,752	-	-
招银和智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9,703	信用卡贷款	2,739	-	-
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2	消费不良贷款	215	215	215
招银和家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标普中国	9,98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8,694	-	-
招银和家 2021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3,53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504	-	-
招银和家 2021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2,23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936	-	-
招银和家 2021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5,962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573	-	-
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上海新世纪	234	信用卡不良贷款	2,605	2,605	2,605
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上海新世纪	295	信用卡不良贷款	3,031	3,031	3,031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2021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21 年末不良余额	2021 年末逾期余额
招银和萃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上海新世纪	563	信用卡不良贷款	3,283	3,283	3,283
招银和信 2021 年第一期汽车分期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惠誉博华	4,025	汽车分期贷款	3,098	—	—
招银和信 2021 年第二期汽车分期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12,301	汽车分期贷款	10,075	—	—
招银和信 2021 年第三期汽车分期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惠誉博华	4,920	汽车分期贷款	4,027	—	—
招银和智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2,970	信用卡贷款	2,843	—	—
招银和智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14,850	信用卡贷款	13,757	—	—
<b>合计</b>				<b>170,830</b>		<b>114,428</b>	<b>9,374</b>	<b>9,374</b>

#### 6.8.1.2 作为投资机构

本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并保留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主要为 AAA 级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承担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 6.8.2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公司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2021 年末，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620.44 亿元，资本要求为 49.63 亿元。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作为发起机构</b>		
资产支持证券	9,126	8,189

风险暴露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	9,201	11,845
合计	18,327	20,034

### 6.8.3 其他事项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 2021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 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7.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确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确保建立适当的组织、机制和决策程序，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部，其二级管理部门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21 年，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部根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核准的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年度交易账户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指标本年度均在目标范围内。同时，本集团强化对金融市场的跟踪及前瞻预判，一是完善日报、月报、季报及突发事件报告体系，全面覆盖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情况，报告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计量结果，并对各交易台业务头寸的市场风险情况开展持续跟踪研究，推进优化资本配置。通过推进巴塞尔协议 III、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和衍生品初始保证金等达标工作，带动市场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二是进一步发挥风险量化专业能力，运用完备的估值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积极完善和优化估值模型和市场数据管理框架，并持续对市场风险计量涉及的业务和管理措施进行回检。三是借助金融科技力量，迭代市场风险门户，完善指标库功能和市场风险分析工具，并推进信用债券违约预

警和境外债券市场舆情预警等金融科技项目的应用,完善动态预警平台和构建符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要求的信用利差曲线,使金融科技在市场风险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7.2 市场风险计量

### 7.2.1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2,383	3,773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2,440	2,275
利率风险	850	1,140
股票风险	58	41
外汇风险	1,403	855
商品风险	129	239
期权风险	0	0
合计	4,824	6,048

### 7.2.2 风险价值 (VaR 情况)

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 99%,观察期长度为 250 天,持有期为 10 天。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业务,由约 178 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交易币种的即期、远期价格和波动率。

本集团风险价值 (VaR) 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风险价值	168	423	677	151	515	361	585	140
利率风险	174	254	395	143	254	279	421	68
汇率风险	98	348	689	89	482	228	628	98
商品风险	2	23	130	2	78	49	280	6
压力风险价值	437	547	823	370	474	578	785	36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469	482	735	293	427	602	838	318
汇率风险	231	287	606	116	254	236	532	140
商品风险	13	36	176	4	141	93	414	8

本集团每日开展返回检验，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截至报告期末的过去 250 个交易日，返回检验突破次数处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绿区范围。本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波动情况，客观反映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

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 300 个基点，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久期、债券及利率衍生品 PV01（在利率不利变动 1 个基点时的市值变动）；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 5%、10%、15%或更大幅度，外汇期权波动率变动等；主要汇率敏感性指标为汇率衍生品 Delta、Gamma、Vega 等指标。

2021 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不断拓展压力测试结果应用，提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水平。本集团依托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管理系统，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需要设计和更新压力情景，并组织开展多维度风险层级和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 8.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 8.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中性审慎，总体管理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本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保持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本公司根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

本公司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作为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用于评估极端利率波动情况下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指标的变动。本公司按月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情景的设置考虑了境内外监管要求、利率的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2021 年，压力测试结果反映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

本公司根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方向以及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例会及报告机制，提出对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2021 年，本公司持续分析和评估在 LPR 转换后，LPR 曲线变动对我行利率风险的影响，并持续通过表内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表外利率衍生品对冲存量贷款基准利率转换和 LPR 利率下行所带来的引发的利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表内外管理措施均按计划推进，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公司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 8.2 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按月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在计算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过程中，考虑了存贷款现金流特征和历史数据，使用了无到期日存款现金流分摊模型、贷款提前还款模型以及定期

存款提前支取模型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调整。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正式投产前需要经过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验证，并在投产后定期进行回顾和校验。

关于 2021 年利率敏感性情况，请参见 2021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风险管理”的“利率风险”部分。

## 9.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集团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 9.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是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对于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采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分层管理架构：一是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各级经营机构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本机构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二是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督促和考核。三是审计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不直接负责或参与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但定期检查评估本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新出台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进行独立评估，并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与职责分工按照“条块结合、双线汇报”的原则进行设置。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集团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上述部分职能，获得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并由一名成员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在总行设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在各分行和附属机构明确管理操作风险的部门，确保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操作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对本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各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各业务及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操作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对本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本集团的每名员工都负有与其岗位职



责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都是其所在岗位操作风险的直接责任人，有责任遵守本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有义务报告在工作中发现的各类操作风险事件。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监管要求和本集团管理战略，在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通过全面整合操作风险管理资源，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科学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流程，透明的考核与奖惩机制和健康的全员风险管理文化，逐步构建促进业务发展和价值增值型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本集团各类操作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努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本集团极为重视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理，强调业务规模、获利与风险承受度的匹配，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操作风险的管控。本集团强调在稳健控制操作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最大限度地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除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冲击的操作风险损失外，本集团对可能违反法规、导致运营中断、广大客户服务质量受损、危害客户及本集团员工安全、危害本集团声誉的事件予以同等高度的关注。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集中管理与分散控制结合的原则及成本效益原则。

为有效进行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建立了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分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计量、风险控制/缓释和风险报告六个基本环节，并主要应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三种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

2021 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将合作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合作机构进行分类分层管理，推进合作和涉众业务信息线上化管理；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对私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房地产企业及其关联公司资金监管业务、P2P 平台业务和支付异常交易风险排查和管控；三是完善管理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的考核机制和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四是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审慎评审外包品种，加强准入管理，组织总分行抽选外包项目开展后评估；五是加强 IT 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了年度业务连续性计划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指引，对监测指标体系进行了回检，完成了全行信息科技外包和合作业务安全风险排查；六是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性，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重构项目；七是加大对子公司和分行赋能力度，

对境内外分行、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人员开展视频培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技能。

## 9.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21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428.81 亿元。

## 10.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具有全局性、诱发性、渗透性和破坏性的特点，其来源包括宏观因素、金融市场因素、经营管理因素和其他风险因素等。

### 10.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多元化、对称性、差异性原则。总体管理目标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有充足的资金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在非常规经营环境中，有足够的缓冲能力释放现金流以应对非常规环境下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董事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行使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ALCO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公司从短期备付和中长期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同时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设立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并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本公司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应对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需求的能力，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按月对本、外币

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此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事件应对能力。

2021 年，央行继续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本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趋势分析，动态量化预测未来风险状况，前瞻布局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大化平衡。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持续促进客户存款平稳增长，强化关键时点管控，引导负债成本进一步下行；二是加大优质资产的组织与支持力度，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三是全方位多渠道进行主动负债管理，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积极进行公开市场交易，提高司库融资能力并发挥一级交易商作用；四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五是加强对业务条线及境外分行、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六是检验并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 10.2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上一向保持审慎态度，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前瞻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扎实推进计量监测、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流动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

## 1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与计量的股权中归属于银行账簿的部分。本公司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银行账簿股权风险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其中：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其中：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金融机构	1,890	72,990	4,609	1,847	61,077	3,765
公司	65	1,776	(8)	51	1,784	59
合计	1,955	74,766	4,601	1,898	62,861	3,824

注：

- (1)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 (2)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12. 薪酬

### 12.1 薪酬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要求，搭建了完善的薪酬治理结构，并明确了各主体的职责分工。本公司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规则与制度；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实施。

### 1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孟刚（主任委员）、梁锦松、刘俏和非执行董事洪小源、王大雄。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1 年，为继续引导广大干部员工“立足长远、把握当下”，贯彻董事会制定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不断丰富激励约束机制内涵，强化即时激励效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相关议案，不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按照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对已授予的增值权进行了生效考核和授予价格调整，保障了本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连续运行。

### 12.3 薪酬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观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

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模式，由董事会结合本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市场同业情况等因素，核定本公司薪酬总额。本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公司整体、员工

所在机构或部门及员工个人业绩。为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与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的机制，针对对本公司各类风险有重要影响的、承担风险控制及防范职责的人员实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21 年度报告。

## 13.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 13.1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b>数额</b>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82,104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5,288
2c	未分配利润	424,76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67,491
3b	其他	12,78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27,659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7	审慎估值调整	
8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3,749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46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54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9,2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06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b>23,322</b>
29	<b>核心一级资本</b>	<b>704,337</b>
<b>其他一级资本：</b>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7,043
31	其中：权益部分	34,065
32	其中：负债部分	92,978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b>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b>127,043</b>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b>-</b>
44	<b>其他一级资本</b>	<b>127,043</b>
45	<b>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b>	<b>831,380</b>
<b>二级资本：</b>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4,17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17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84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15,4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41,226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b>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41,226
59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972,60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5,563,724
<b>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b>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63	资本充足率	17.4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66%
<b>国内最低监管要求</b>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b>门槛扣除中未扣除部分</b>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65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9,028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 (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71,361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b>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6,104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15,472
<b>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b>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13.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b>资产</b>		
现金	13,310	13,310
贵金属	4,639	4,6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3,898	553,89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350	76,546
拆出资金	194,421	194,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4,601	523,517
贷款和垫款	5,335,391	5,335,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123	304,163
衍生金融资产	23,390	23,389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1,185,841	1,185,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36,038	635,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995	6,832
长期股权投资	23,654	19,322
固定资产	79,021	79,003
投资性房地产	1,372	1,424
使用权资产	13,667	13,625
无形资产	8,802	8,710
商誉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39	81,591
其他资产	123,915	124,260
<b>资产总计</b>	<b>9,249,021</b>	<b>9,194,79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9,987	159,987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3,018	753,018
拆入资金	170,650	174,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7,660	137,3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客户存款	6,385,154	6,38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761	36,694
衍生金融负债	27,282	27,061
应付债券	446,645	442,829
应付职工薪酬	19,761	18,731
应交税费	22,491	22,227
合同负债	7,536	7,536
租赁负债	13,812	13,769
预计负债	14,660	14,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	909
其他负债	139,570	138,017
<b>负债总计</b>	<b>8,383,340</b>	<b>8,333,39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27,043	127,043
资本公积	67,523	67,491
其他综合收益	12,942	12,788
盈余公积	82,137	82,104
法定一般准备	115,288	115,288
未分配利润	428,592	424,768
少数股东权益	6,936	6,692
<b>股东权益合计</b>	<b>865,681</b>	<b>861,394</b>

### 13.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8,710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36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负债	225	e
实收资本	25,220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7,491	h
投资重估储备	15,049	i
套期储备	39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00)	k
盈余公积	82,104	l
法定一般准备	115,288	m
未分配利润	424,768	n
应付债券	442,829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24,170	o

### 13.4 在 12.3 中披露的所有项目与 12.1 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82,104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5,288	m
2c	未分配利润	424,768	n
3a	资本公积	67,491	h
8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3,749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4,170	o

### 13.5 2021 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03968	04614	360028	1828015	2028023	2128047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4	监管处理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6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7	其中：适用法人 / 集团层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8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9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70,228	31,673	折人民币 6,597	人民币 27,468	20,000	49,989	42,989
1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20,629	4,591	美元 1,000	人民币 27,500	20,000	50,000	43,000
11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2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1月19日	2020年7月9日	2021年12月7日
13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永续	永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14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8年11月19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5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6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17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8	分红或派息							
19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 分红	浮动	浮动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固定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0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 4.40%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 4.81%	4.65%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95%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69%
21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是	是
22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3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5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否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出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32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是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3)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4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35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6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	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37	是否含有暂时 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8	其中：若 有，则说明该 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